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田耿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耿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田耿郎前於民國106年間業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知悉飲酒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完全消退，即駕車上路，除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兼參以被告酒精濃度呼氣值為每公升1.05毫克，暨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述擔任保全、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9頁受詢問人欄、本院交簡卷第11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婚姻狀況欄」）、自述飲酒後約9小時方騎車上路之情節，及被告除前揭案件外，5年內尚無其他前案執行紀錄之素行狀況（見本院交簡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華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4號

01 被 告 田耿郎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0號7  
03 樓  
0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5  
05 樓  
06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田耿郎自民國113年8月23日凌晨5時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許  
12 止，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住處，飲用300  
13 毫升之高梁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4 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  
15 50分許，從上開住處附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6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23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  
17 權西路與中山北路2段交岔路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晚間6時  
18 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始查悉  
19 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耿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4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5 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第1款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各  
28 1份、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5張等件在卷可稽，足  
29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1 被告前於106年間，因酒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02 年度交簡字第9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此有全國刑  
03 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為憑，請斟酌被告上開素行，量處適  
04 當之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丁 煥 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郭 奎 昕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